

南臺科技大學( )學年度第( )學期期中/末考試週學生申請補考單(正聯)(本聯由進修處教務組收存)

班級	學號	姓名	聯絡電話
假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喪(訃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病(就醫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交通事故(報案記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公(技能檢定、兵役規定通知單或代表學校出席證明經指導老師簽名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(出生證明等)		處長 批示

※補考分數處理方式：

- 1. 實得分數計之(直系親屬或配偶之喪假、公假、住院病假、經教務單位主管核准之重大病假及因懷孕、分娩或撫育幼兒)。
- 2. 及格以上以60分，不及格以實際分數計之(非屬前款原因)。

開課班級	考試科目	授課教師	考試日期/星期/節次

- 1. 持有直系親屬或配偶之喪假證明、公假證明、出生證明等。
- 2. 持有缺考前一日、當日或次日之就醫證明(公立醫院、財團法人醫院、一般診所就醫證明經由教務單位主管核准通過者)。
- 3. 因道路交通事故持有考試當日之警察局報案記錄。
- 4. 缺考科目結束後三天內(不含假日)辦理。
- 5. 補考成績依學生學業成績考核暨更改學生成績辦法。
- 6. 期中或期末補考須於考試結束後2週內完成，未依規定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以上說明已知悉；學生簽名：

南臺科技大學( )學年度第( )學期期中/末考試週學生申請補考單(副聯)(本聯由學生收存)

班級	學號	姓名	聯絡電話
假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喪(訃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病(就醫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交通事故(報案記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公(技能檢定、兵役規定通知單或代表學校出席證明經指導老師簽名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(出生證明等)		處長 批示

※補考分數處理方式：

- 1. 實得分數計之(直系親屬或配偶之喪假、公假、住院病假、經教務單位主管核准之重大病假及因懷孕、分娩或撫育幼兒)。
- 2. 及格以上以60分，不及格以實際分數計之(非屬前款原因)。

開課班級	考試科目	授課教師	考試日期/星期/節次

- 1. 持有直系親屬或配偶之喪假證明、公假證明、出生證明等。
- 2. 持有缺考前一日、當日或次日之就醫證明(公立醫院、財團法人醫院、一般診所就醫證明經由教務單位主管核准通過者)。
- 3. 因道路交通事故持有考試當日之警察局報案記錄。
- 4. 缺考科目結束後三天內(不含假日)辦理。
- 5. 補考成績依學生學業成績考核暨更改學生成績辦法。
- 6. 期中或期末補考須於考試結束後2週內完成，未依規定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算。